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20 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阶段性）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单位的汇报，查看了建设项目现场情况（专家仅针对废水和废气环保设施等内容，噪声和固废方面由环保部门负责验收），经认真评议，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以东、紫金三路以北(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企业新厂房尚未建设，另购置部分生产设备于现有厂房中，新增产能约为精密空调产能 2000 台/年，磁悬浮冷水机组 100 台/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5 月由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5 月 27 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江宁开发区）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动工，2018 年 10 月现有设备到位，2018 年 11 月试运行。本项目从立项至建设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约 2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为新增产能约为精密空调产能 2000 台/年，磁悬浮冷水机组 100 台/年建设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目前企业实际生产能力：新增产能约为精密空调产能 2000 台/年，磁悬浮冷水机组 100 台/年，目前公司新增人员约 50 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人员的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厂区内现有的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江宁区南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扩散。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弯管机、涨管机、数控设备、组装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进行控制。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生活垃圾，边角料，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电线、电缆，废焊条，废手套、废抹布。生活垃圾及污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废电线、电缆，废焊条收集后外售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可知，废弃的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水质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QW1），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QW2-QW4），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周界外下风向浓度最高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厂区四周情况，厂界四面共 4 个监控点（Z1~Z4）的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未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做出要求。

五、验收结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900 台（现阶段 20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现阶段 10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已部分建成，已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见附件对照表），本项目（阶段性）验收合格，建议完善以下相关工作：

（1）加强厂区噪声控制、注意高噪声设备的使用及管理，不得产生扰民问题；

(2) 实施长效管理，强化环保岗位职责，加强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9项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表

序号	文件要求内容	情形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